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茲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述明,一份內容包含(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黃宜通先生、黃華先生及張方兵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